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宗滙化學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福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9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

支票附表：
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 款 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樹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樹	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新莊分行	110年11月19日	101,382元	GN6941377	